

巴生兴华中学大专贷学金简则

1. **名称：**本贷学金定名为“巴生兴华中学大专贷学金”。
2. **宗旨：**本贷学金之颁发，旨在鼓励本校清寒学生，在学术领域内力争上游，培育为国家有用之材，为学校争光。
3. **名额：**每年颁给大专贷学金不超过四名。
4. **款额：**贷学金拨自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 / 社团之捐献，每名每年最高款额为 RM5,000/=。每名最高贷款额总数为 RM20,000/=。
5. **年限：**
 - A) 本贷学金之发给，以获贷者所选读学系所需之年限为准，未能在年限内毕业者，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之贷学金，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委员所认可者例外。
 - B) 获贷者于就学期间，因故转系，必须来函通知本委员会，本会将重新审核延续或停止其贷学金。
6. **申请资格：**
 - A) 凡参加全国华文独中统一考试之本校学生，家境清贫、品学兼优者；
 - B) 已被国内外大专院校录取为新生或在进行申请中者；
 - C) 身体健康者；
 - D) 获贷者若同时获得其他校外团体之贷学金或助学金，必需具函本委员会；否则，本委员有权停止其贷学金。
7. **申请手续：**
 - A) 申请人须填具本委员会所制备之申请表格三份，连同证明文件（华文独中高中统考文凭，大专院校录取证件可延后补寄等）及半身 5 公分(cm)近照三张，于申请截止日期以前交至本委员会。
 - B) 申请表格及所呈交证件影印本，须由校长签证方为有效。
8. **申请日期：**每年申请日期由该年 3 月 10 日开始至 7 月 15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9. **审核：**由本委员会贷学金小组负责审核，获贷者将个别函知。
10. **签订合同：**
 - A) 获贷者于接到通知书后二星期内，须亲身或由家长代表到本校办事处呈交证件，并依法签订合同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 - B)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，须由二位担保人共同签约，担保人须得本委员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 - C) 凡作为获贷者之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委员会签订合同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，倘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境变迁时，获贷者或其家长须立即通知本委员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 - D) 本校教职员、三机构理事成员及父母不能为担保人。
 - E) 担保人不能重复。
11. **领取贷学金：**
 - A)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或其家长签收。
 - B)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 / 每学年之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寄交本会，本会并于每学期 / 每学年开学前，将上一学期 / 学年之学业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，始颁予下一期之贷学金，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委员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，所有文件之影印本须经校方签盖，方为有效。
 - C) 获贷者倘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它足以维持其学业之奖贷学时，须停止领取本委员会之贷学金。
12. **偿还贷款：**
 - A)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获贷者，不论毕业与否，于离校后，必须依约按月摊还其年贷额最少十二份之一，多还益善，迄全数还清为止，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之。
 - B) 获贷者在大学毕业后，若继续攻读硕博士；惟其贷款必须依约在大学毕业后按月摊还其年贷额最少十二份之一，多还益善，迄全数还清为止，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之。
 - C) 离校后，尚未就业者，必须来函通知本委员会，由本会洽商其还款期，否则须由担保人依约归还之。
 - D) 未获本委员批准而延期摊者，本会得计算其利息，年利率为 10%。
13. 在籍大专生若遇经济困难，可向本会提出贷学金申请，由本委员会贷学金小组成立个案处理。唯每名最高贷款额总数为 RM20,000/=，可选择一次性领取；受惠者也需受本简则的一切制约。
14. **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委员会得随时增删之。**

巴生兴华中学大专贷学金委员会

2002 年 3 月 修订

2014 年 8 月 复修

2015 年 4 月 复修